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一、 受獎對象: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,惟已具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。

二、 核獎名額:

每學年乙名。

三、 核獎金額及年限:

本獎學金以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,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 學金重複兼領,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。

四、 核獎資格:

當學年度本系各主修樂器術科考試全國成績最高者,留用順序為1. 鋼琴 2. 聲樂 3. 作曲 4. 弦樂-小提琴 5. 管樂-單簧管 6. 撥弦-古典吉他 7. 管樂-小號

五、 核獎程序:

- (一)放榜後二週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。
- (二)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,全額減免學雜費、學分費。
- (三)本系(所)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 憑辦。

六、 終止核獎對象:

- (一)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。
- (二)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。
- (三)前一學期未達全年級術科成績20%、學科成績10%,或在學期間轉系者則終止核發獎學金。
- (四)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,缺額不予遞補。
- 七、 獲本獎學金者,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或教學助理之機會,每學期需義務 服務40小時(含各項音樂會、大師班、專題講座等)。
- 八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1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